

國 立 清 華 大 學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公 告

主旨:公告 106 學年度弱勢助學計畫學生就學補助申請案。

説明:

一、申請「弱勢助學計畫學生就學補助」者,其補助標準如下:

家庭年收入		補助金額
級距	家庭年收入	公立大專院校
第一級	30 萬以下	16,500
第二級	超過 30 萬~40 萬以下	12,500
第三級	超過 40 萬~50 萬以下	10,000
第四級	超過 50 萬~60 萬以下	7,500
第五級	超過 60 萬~70 萬以下	5,000

- 二、申請資格如下: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就讀國內大專校院具有學籍(不含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研究所在職專班及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第7款對象),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且應符合下列情事:
- (一)家庭年所得低於新臺幣 70 萬元。家庭年所得,指最近一次經稅捐稽徵 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家戶綜合所得總額。
- (二)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低於新臺幣2萬元。家戶年利息所得, 指最近一次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家戶利息所得 總額。利息所得來自優惠存款且存款本金未逾100萬元者,得檢附相關 佐證資料。
- (三) 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低於新臺幣 650 萬元。不動產價值,依計畫每年送請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核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價

值為準。

- (四)家庭年所得(包括分離課税所得)、利息及不動產總額,應計列人口之計算方式如下:
 - 1、學生未婚者:A.未成年:與其法定代理人合計。B.已成年:與其父母 合計。
 - 2、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 3、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 (五)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高於60分。
- (六) 申請本學期教育部學雜費減免者,無法申請。
- (七) 學生在上學期中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本項補助不予核發,下學期中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已核發之助學金不予追繳。但復學或再行入學時,該學年度已核發的助學金,不再重複核給。
- (八) 本助學金的補助在同一教育階段以一次為限,如大一、大二、大三、大四各一次,大學部以大四為限、碩士班以碩四為限、博士班以博七為限。
- 三、辦理方式與繳驗證件:
- (一) 申請表(請上校務資訊系統https://www.ccxp.nthu.edu.tw/ccxp/INQUIRE/) 填寫後列印。
- (二)戶籍謄本正本(最近三個月內之謄本,記事欄不得省略)或新式戶口名 簿(包括詳細記事)。家庭經濟條件應計列人口(學生本人、學生父母或 法定監護人;學生已婚者,加計其配偶),故須繳交前開應列計人口之資 料。
- (三) 前一學期成績單(新生及轉學生除外,另論文撰寫階段學生如因前一學期未修習課程致無學業成績可採計,得以最一學期學業成績計算)。
- 四、辦理方式:網路申請自 106 年 10 月 2 日起至 10 月 6 日止。統一收件時間為 10 月 3 至 6 日止,於上班時間,攜帶繳驗證件至生輔組繳交資料。

生活輔導組 承辦人:汪祐豪,分機 31022